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輔字第11401265411號

附件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臺中市和平區農會第16屆總幹事候聘人第2次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。

二、登記方式：

(一)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(並請攜帶私章)。

(二)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(申請書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等相關書表請至本府農業局網站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-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相關表單下載<https://www.agri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)。

三、登記期間：114年5月22日、23日、26日、27日及28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止。

四、登記地點：本府陽明大樓5樓農業局會議室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。

五、登記文件：

(一)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5份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5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
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5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
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5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
(五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5份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名 稱 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

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7 月 30 日

第 3 條 合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資格，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：

- 一、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。
- 二、曾犯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，且未有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。

現任總幹事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原任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其屆次考核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，受理登記機關應不准予其登記該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且該農會次屆理事會不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續聘之。

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，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。